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历城政办字〔2023〕21号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畅通公众表达诉求、建言献策渠道，增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科学性和透明度，按照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区政府建立了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，经19届区政府1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，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国务院办公厅《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8〕21号）《2023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，可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：

（一）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社保、养老、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民生工程；

（二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，以及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（三）行政审批、减税降费、金融支持、土地使用等重要涉企政策；

（四）区政府认为应当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，具体人数根据会议需要确定。一般可安排区人大代表、区政协委员各1名，其他公众代表2名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议题，也可邀请具有相

应专业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作为公众代表列席。

第四条 主办部门在申报议题时，应根据议题内容提出邀请公众代表的初步意见，在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呈报单的备注中说明，依次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。

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开征集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公众代表人选，建立“公众代表库”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六条 公众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的历城区常住居民或在历城区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一年以上的区外户籍人员；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，为人公道正派，有一定的群众基础，能客观反映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、建议；

（三）关心支持历城经济社会发展，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，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，并能按时列席会议。

第七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会前就有关议题的决策内容、背景、依据等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咨询；

（二）讨论相关议题时，应会议主持人邀请对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；

（三）对会议议题或对有关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的，也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或会后向区政府办公室反映，公众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予吸收采纳；

（四）对会议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八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按时列席会议，出具列席证件，履行签到手续，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，不得迟到早退、无故缺席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须提前告知区政府办公室；

（二）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发言时应直奔主题、言简意赅；

（三）积极向所在单位、社区群众等宣传会议决定和部署，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、人员贯彻执行会议决定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、录像、照相；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，不得擅自向外泄露；未定或已经决定但尚需保密的事项，不得对外泄露。会议结束后，应将会议印发的内部资料交回区政府办公室。

第九条 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，相关部门配合。区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时间确定后，由区政府办公室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协助选派区人大代表、区政协委员列席会议；其他公众代表由区政府办公室从“公众代表库”中选取，并在会议召开前1—2天预告会议时间和会议议题，以便其做好参会准备。

第十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，区政府办公室应将相关议题材料、参会注意事项等发给公众代表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